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涉及不宜公开事项未公开。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 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针对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党组书记吴建波同志高度重视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点工作,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好整改责任,以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全委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1. 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吴建波同志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对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领会把握。要求全委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贯彻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委整改落实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全员投入整改的主动性、自觉性和积极性。强化责任担当,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巡察反馈意见,深挖问题根源,以严的标准、实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对照市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富有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的整改建议进行深入学习,指导整改具体工作。要求各分管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所分管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各科室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同时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务求实效。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任务,同时,推进全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2. 直面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不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履行委党组主体责任结合起来,把落实整改与具体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把解决当期问题与长效机制建立结合起来,切实拿出举措,严肃整改。党组书记吴建波同志要求各科室坚持问题导向,对个性问题对号入座,对共性问题分类汇总,可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步骤和时限,建立常态措施和长效机制。针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聚焦主体责任、信用环境、执法环境、审批环境、监管环境、中介环境、经营环境、政务环境共8个方面20条问题及其他2个方面15条问题,党

组书记吴建波同志与每一名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谈话,了解问题原因,分析问题结症,研究整改细节。并及时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问题逐条逐项认真分析,通过自查自纠和认真查摆,深入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路径,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8月8日组织研究制定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内容、整改时限、步骤和要求。具体到责任领导、具体到牵头科室、具体到负责人,切实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3.及时督导,统筹推进全面整改。对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发改委党组指出的 10 个方面 35 个问题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既立足治标,落实当下改的举措,也着眼治本,全面整改,形成长久力的机制,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在开展方案落实和形成整改台账的基础上,建立督查机制,先后组织召开 3 次党组会、6 次主任办公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问题整改措施。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跟踪督办,对敷衍了事、落实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问责。同时,对整改资料进行及时归档,做到留痕迹,可追溯,将整改结果定期呈报委党组审议,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科室进行补充完善,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并针对已整改进行补充完善,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并针对已整改

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回潮"和"反弹"。针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针对已部分整改,仍需继续推进的,加强部署,持续推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同时,我委还将继续聚焦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把巡察问题整改工作转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动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围绕"五个结合"真正把巡察工作的成果运用到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来。

(二)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落实 巡察整改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 巡察反馈意见,深挖问题根源,以严的标准、实的措施抓好整 改落实。

- 1.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领导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
- 2. 建立整改合账, 压实整改责任。经多次完善, 印发《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 改工作方案》。围绕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展改革委党组反馈的

10 个方面 35 个问题以及 2 条整改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市发改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式推进、销号式整改,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3. 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整改落实。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整改步骤,确定全委整改时限,将整改工作划分为动员部署、全面整改、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按照工作部署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导,对整改落实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做到既立足治标,落实当下改的举措,也着眼治本,形成长久力的机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两项 35 个问题; 已完成整改问题 31 个, 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4 个; 制定整改措施 79 个, 制定制度 3 个, 挽 回经济损失 0 万元、问责 9 人(其中正科级党纪政务处分 1 人为 新抚区数据, 8 名企业法人移送司法为市公安局数据)等。

(一)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围绕职责使命,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党组带头领学的思想自觉不足。党组未及时学习传达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2020 年 11 月省委组织部下发推动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方案,党组未严格按市委组织部转发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尚未形成层层发动、广泛学习、齐思共想的氛围,缺少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将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的政治自觉性。巡察开展问卷调查显示,有 51%的机关干部认为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存在形式主义和学习不深入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到中心组学习计划当中开展学习。严格按市委组织部转发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形成层层发动、广泛学习、齐思共想的氛围,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将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和政治自觉。进一步深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和学习内容。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学习及违反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活动,以案促学。积极探索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与服务群众实践相结

合的新形式、新途径。组织广大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将学习成果 转化为服务群众、履职尽责和改进工作方法的本领。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了理论学习,在思想上进一步提高了认识。2022年3月31日委党组中心组再次对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向各支部下发通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教育和违反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将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和政治自觉。二是结合工作开展理论学习,力戒理论学习形式化。立足发改工作,结合"万名干部进万企"、"四助四送"、"领导干部一周一实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等活动和"市发改委领导干部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走进企业148人次,企业反馈的3个涉及发改的问题得到了全部解决。

2. 关于"打造营商外部'稳增长'大环境不到位。发挥营商环境建设重点领域牵头抓总作用不充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缺乏主动作为精神,统筹指导项目单位谋划包装项目不够,向上争取支持视野不广,'只盯钱'倾向明显,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争取资金上。2021年向上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储备项目总投资 2566009 万元,实际争取到资金为 174158 万元,资金争取成功率占比仅为 6.8%。"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围绕国家政策支持领域,结合我市项目情况,

优选符合投向项目,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是督促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立足当前, 兼顾长远, 以项目作支撑, 在做好当期政策资金争取的同时, 持续做好项目谋划, 丰富本地区的项目库, 为后续相关政策的争取奠定基础。

整改成效: 一是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争取资金, 拓宽视野和站 位,2022年已申报争取中央资金项目133个,总投资250.6亿元, 申请资金118.5亿元。其中,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7个, 总投资 191.7 亿元,申请资金 100.6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 46 个, 总投资 58.9 亿元, 申请资金 17.9 亿元。截至目前, 已争取到中央资金项目 37 个,争取资金 19 亿元,其中,专项债 券项目 11 个,争取资金 12.4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6 个, 争取资金 6.6 亿元。资金争取成功率占比为 16%, 比去年提升了 9.2个百分点。二是基础设施项目 243个,总投资 392 亿元;谋划 实施 15 类重大工程项目 697 个, 总投资 1824 亿元。三是积极争 取政策支持, 经过不懈努力, 抚顺化工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 产业被列入国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资源 型地区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发展重点, 抚顺市继续作为辽宁中部产 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城市之一予以支持,为做好后续争取工作奠定 有力支撑。

3. 关于"营造良好的营商政策环境用力不足。对营商环境 政策执行情况,缺少主动解读、指导和服务。没有对 2021 年 10 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 项的通知》落实情况开展跟踪问效,问题底数不清。没有对《抚顺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没有制定、出台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造成物业对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统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领会在当前电力供给结构、供需形势发生显著变化的新形势下,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及深刻影响,深入研究学习国家、省物价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加强政策指导,做好后续监管。相关职能科室深入基层开展价格跟踪调查工作,摸底经营单位物价政策执行情况,准确解读政策,指导落实电力价格政策。指导经营单位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媒体公布项目名称、价格(收费)标准等主要内容,维护电力用户和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调查测算物业服务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制定物业服务指导价格。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立即组织相关职能科室,深入研究学习国家、省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政策。电价政策做到了两稳定:居民电价、农业电价稳定;一落实:工商用户上网电价和代理购电政策落实到位,抚顺电力公司8个分公司和所有营业厅均实行电价公开公示,对市发改委政策指导和工作作风满意。

二是我委高度重视应对新冠肺炎对经济的不良影响,组织主要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在综合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抚顺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积极宣传,梳理排查各自领域的减租情况。经主要部门反馈,目前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形成了评估报告。

三是通过制定《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方案》,市物业行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业主委员会,按照《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收费由双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执行;其它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属于住宅前期物业,已对住宅前期物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由企业向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申请,如万科物业,市住建局、发改委经过调查测算物业服务成本,制定了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

4. 关于"对信用体系建设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缺乏足够认识。2020年1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出台,党组一批了之,没有进行专题学习研究。作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向领导小组提出《决定》中涉及的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分工建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纳入党组学习计划并进行专题学习研究。综合《决定》内容,形成方案,进行工作部署,强化工作分工。

整改成效: 2022年9月30日通过专题学习研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委党组对进一步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加强"信用辽宁"建设和发挥我委在政府诚信建设中的表率和引领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委根据《决定》中涉及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任务分工,制定了《抚顺市开展信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抚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年工作要点》,并报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下发各成员单位执行。2022年6月-9月,根据省信用办反馈我市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核查治理工作,经过综合治理,涉及我市地区4件案件中,1件已经执行完毕,2件已经达成和解、正在分期履行义务,1件正在查找被执行人存款或基本等值财产进行拍卖。

5. 关于"执法工作不扎实,助力维护营商秩序作用发挥不充分。执法权责清单制作不够严谨细致。通过官网对外公示的权责事项目录中出现引用营口、朝阳两市文件依据等错误。执法工作基础薄弱。按照编制应配备执法人员 20 人,目前实际配备 16 人,且仅有 6 人取得执法资格证,占比 37.5%。16 名执法人员共配备执法记录仪 2 台,且 1 台为 2021 年 12 月新购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责令人事科和行政审批科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并对照 2022 年 1 月和 3 月省发展发改委修改后的"实施依据", 对市发展改革委权责事项目录进行修正。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和 影响进行深刻剖析,以防上述问题再次出现。对人事科和行政审批科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按照编制认真选配干部到执法岗位工作,积极确保具有执法职能科室人员达到基本满编制运行。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已组织我委全部执法科室人员参加2022 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工作,现我委在线学习人员总计19人,并已组织我委11人参加2022年我市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执法科室将购买执法记录仪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整改成效:目前已对权责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整改完毕并向社会公布。委党组责成党组成员、副主任董安贤、张晓东两对人事科负责人韦勇和审批科负责人谭睿进行批评教育,并严格落实"三省三校"制度,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按照《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抚编发〔2021〕41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涉及执法事项48项,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7个(油气管道科、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能源科、财政金融信用科),编制共23名。确保具有执法职能科室人员达到基本满编制运行,在委内空编率达20%的情况下,认真选配21人到执法岗位工作,基本满足了执法工作需要。已组织11人参加2022年我市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通过9人,等待下发执法资格证,计划全委人员参加2023年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已于2022年8月17日增购执法记录仪一台。

6.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到位,达不到提质增效的优化要求。未按抚委办发〔2016〕44号文件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应进必进'要求,截至巡察进驻,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5个应进厅事项没有进厅。'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等可整合为一个窗口办理的事项未整合到位,没有落实'一网通办'工作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相对集中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抚委办发〔2016〕44号),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起草《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工作管理规范》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应进必进"要求,确保行政审批应进厅工作事项尽快进厅。二是坚持"一个窗口受理"原则,立即整改,落实"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将"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整合一个窗口办理。

整改成效:一是研究制定审批工作流程制度,规范审批工作。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工作管理,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对市营商局已明确的我委所有进厅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保证审批质量。按照《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相对集中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抚委办发〔2016〕44号),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和工作管理。二是积极与市

营商局沟通,落实所有应进厅事项。梳理市发展改革委职责权力清单,理清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内容;与市营商局密切沟通,形成市发展改革委所有应进厅事项清单,做到所有相关事项"应进必进";积极协调,明确委内相关科室行政服务事项责任分工。三是确保所有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厅,完成整改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涉企行政权力事项,目前已按要求全部进入审批大厅窗口统一受理和出件。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属于政府机关内部管理事项,经与市营商局沟通,不对企业和人民群众直接服务的事项,不属于应进厅审批事项。

7. 关于"'两高'项目未批先建相关问题整改不彻底。2021年3月起,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要求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未批先建进行整治,全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开工建设的项目有13个。2021年12月巡察指出'仍有5个项目没有完成整改',截至2022年4月还有4个项目没有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县区对未完成整改项目开展服务指导, 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成节能审查。

整改成效: 2021年3月起,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我委组织各县区对未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发现全市历史遗留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开工建设的项目有13个。

为加快推动 13 个项目整改,多次赴相关县区和企业开展服务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推进问题整改。其中,2022 年 4 月前整改完成 9 个,剩余 4 个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整改。为做好节能审查工作制度落实,2021 年起,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项目建设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的程序及要件进行了明确,避免再次出现未批先建项目。同时,多次赴县区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宣传培训,向县区及重点企业解读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审查政策要求,积极争取省发改委支持,为新建项目尽快完成节能审查工作提供保障。

8. 关于"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用不明显。对许可项目核心指标如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尚未形成精准监管制度,主要依赖于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不能保证数据及时、准确、有效,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不经常,督导力度不强,导致落实兑现招商优惠政策基础不牢,工程进展缓慢等问题。2021 年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总投资 5981 万元,由于督导力度不够,导致该工程在项目计划下达 3 个月后才开工,截止 2022 年 5 月末仅完成投资 71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库的使用,充分发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调度功能;二是提高业务科室人员对重大

项目库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业务学习,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法规,培养业务能力,纠正思想认识,靠前站位,提高工作主动性;三是加大监督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所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按照每月10日前更新数据的要求,做好提前对各县区及项目单位进行提醒,并及时审核检查项目库信息更新情况,确保数据更新及时。

整改成效:一是提高全委项目库管理能力,于 4 月 27 日在委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中央资金项目的调度管理,有效发挥重大项目库的功能。二是全委联系县区领导、联络员和业务科室定期深入项目现场督导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服务,协调解决问题。截至 9 月末,委内各领导累计深入各县区及企业共 143 人次。三是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加大监督力度,确保重大项目库每月数据填报准确、及时。经最新调度,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环境及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排水、供水管线改造已基本完工,通讯管道改造、热力改造正在进行,电力改造已进场,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3286 万元,预计 2022 年年底前完工。

9. 关于"推进'互联网+监管',助力打造营商粮食安全环境主动性不强。抚顺市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粮安工程'建设完工后于2021年5月投入使用。2022年2月份省级开通了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功能,由于市发改委和省发改委沟

通衔接不到位,截至 2022 年 4 月远程视频监控功能端口始终没有接通,导致无法对粮食储备工作实现智能化实时监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2022 年 4 月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才将视频监控密码下达到各市。我市第一时间进行调试、顺利开通。驻委纪检组领导已进行过现场观摩。

整改成效: 我委对信息化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与省局沟通协调。2022年4月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将视频监控密码下达后市,我市立即进行调试,驻委纪检组领导进行过现场督查。目前,我市实现了粮食仓储智能化管理,市、县、企业三级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了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提升了粮食仓储管理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储存。

10. 关于"营造能源安全环境政治站位不高,作为不够。对油气管道运输安全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全局意识不强,履行统筹协调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属地发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企业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17年,新抚区千金乡管道油气被盗案件发生后,防范化解管道安全风险缺乏足够的敏感性,未对涉案管道附近的长输管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022年3月,巡察进驻后才首次发现长输管道存在6方面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第一时间组织新抚区政府及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对银盾领地山庄项目建设情况、石化管道发生打孔盗油

事故对昆仑燃气石油二厂支线形成的安全问题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对现存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帐,并请专家逐项评估对管道的危害程度;针对每项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倒排时间表,扎实推进。整改结果须经管道企业验收,专家评估认定,确保符合管道保护的技术要求,切实消除隐患。

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并将相关学习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坚决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大日常巡护频次,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带队深入隐患易发地区进行现场督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辽宁省油气输送管道巡护管理办法》《辽宁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我委职能,指导、监督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县区发改部门履行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清理全市范围内其他油气长输管道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定期组织管道企业、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管道安全宣传、管道保护应急演练和管道安全知识培训,形成管道安全保护良好氛围。

整改成效:一是党组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委党组分别于3月31日、6月24日、7月28日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2022年以来,市发

改委领导深入管道一线巡查检查 12 次,其中委党组书记、主任 吴建波 2 次带队现场检查指导,协助管道企业对已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的 17 处历史遗留隐患彻底清理。

二是严格制度,指导监督县区及企业分别落实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市发改委管道科每周至少2次巡查检查,指导和监督县区发改部门每周不少于2次、管道企业每天不少于2次巡护、开展第三方施工审批,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加强管控。结合"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了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宣传、警示教育。7月份,组织开展了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应急演练、集中业务培训。

三是严密组织、切实推进隐患整改。分别于 3 月 19 日、22 日、29 日向新抚区政府和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对相关问题认真调查,制定方案,倒排日期切实推进整改,并召开了协调会推进。4 月 6 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辽宁力康公司)现场查验评定,确认树木、葡萄藤、下水管、挡土墙、出入口道路对油气管道不构成隐患,管道上方重物和砖墙对管道构成隐患。针对 2 项隐患,组织制定了清理方案,委托辽宁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清理了重物、拆除了砖墙,并修复了附近水冲沟。5 月 7 日隐患清理验收合格。5 月 10 日,辽宁力康公司3 名专家共同到现场确认,"地面堆放的排水管等重物已清理,在管道上方修建的一处围墙已拆除"。期间委党组书记、主任吴建波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专题研究隐患清理措施,驻发改委纪检组组长、分管副主任 2 次到现场督导,管道科会

同新抚区发改局的同志多次到现场协调处理。

11. 关于"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缺乏举措。制度建设严重滞后,《抚顺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失效过期以后,再未出台规范中介机构管理文件。工作缺乏跟进,2017年6月以后,未对中介机构成立、注销、处罚及失信等情况进行过跟踪调查,未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统筹牵头作用缺位,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对全市14个行业监管部门缺乏牵头统筹作用,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各自工作领域内中介机构监管工作处在各自为政状态,缺乏沟通配合,未能形成合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从顶层设计上探索研究提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牵头开展全市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市 32 个党政机构开展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查,从履职尽责、建章立制、监管台账、监督检查等方面查找突出问题并推进整改;筛选自查清查工作中具有中介机构监管职责的 17 个部门单位,对全市中介机构近三年处罚情况开展调查统计。牵头开展全市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或视情况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制度、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办法,实施联合惩戒。研究提出加强部门协作的意见措施。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顶层设计。于10月24日出台《关于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抚发改发[2022]311号),

从完善产业发展、建立协调管理机制、优化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二是推进行业监管。于 4 月 13 日印发《抚顺市开展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总体行动方案》(抚发改发〔2022〕106 号),组织全市 32 个党政机构围绕履职尽责、建章立制、监管台账、监督检查等方面开展全市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14 个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共 17 个部门单位提供了近三年来对本行业监管中介机构的各类处罚情况,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 4 个部门单位依职责分别对25 个中介机构实施撤销登记、警告、注销资质、罚款等处罚。推动行业部门建立中介机构动态管理台账。全市共有294 家社会团体,165 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271 家市级监管中介机构、36 家省级监管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分类实施动态监管。

三是统筹形成合力。在完善顶层设计时,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政策措施后,于10月24日出台《关于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抚发改发〔2022〕311号),提出"加强部门协作,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好门户网站,及时公布中介组织执业行为、信用管理等信息,并适时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通过开展中介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有7个部门单位落实完善了黑名单制度,8个部门单位落实完善了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办法,6个部门单位实施了联合惩戒。市自然资源局加

强了中介信息公示工作,把中介服务机构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市场主体失信整治范畴,纳入需要联合惩戒的范围;市住建局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商建立信息推送和信息共享制度,并与相关部门协同作战,开展联合执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国资委对代理中心实施考核。

12.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滞后。按照《抚顺市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12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整建制划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日常监督工作缺少制度支撑,直至2020年,才首次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截至巡察进驻,仍未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细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监督细则)目的是作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效补充和具体实施应用,但是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有形市场向无形市场转变,所以省级、市级不再出台管理办法,因此市级的监督细则无需制定。

整改成效: 经与省发改委沟通,由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整合政策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有形市场向无形市场转变,由固定交易场所向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转变,全省正在进行"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建设,采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省发改委没有制定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细则,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意见,市级无需制定出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

管理细则。下一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系统建成后,将推行电子系统数据标准,我们将严格执行相关数据标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13. 关于"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推进缓慢,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目录内项目未全部进入平台交易。按照《省公管办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辽公管办[2019]7号)要求,应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 20 项,目前仍有 2 项未进入平台交易。已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还有场外交易现象。推进项目进场交易缺少综合协调手段,不能实时、有效制止场外交易,2020年至 2021年,进入平台交易 1568 项,场外交易量 155 项,尚未完全实现'应进必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目录》内2项林权交易项目未进入平台交易问题,3月协调科到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了解情况,市自然资源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4月向各行政监督部门下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领域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抚公管办〔2022〕2号),对《目录》内项目报送工作形成长效机制,要求每月定期报送相关信息。8月结合此《通知》要求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各自监督领域内项目进行再次梳理,并将进场情况进行书面反馈。下发《关于推动政府采购类项目"应进必进"的通知》(抚公管办〔2022〕1号),协调推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强化项目"应进必进"主体责任意识,严控项目交易源头,形成

工作合力, 杜绝场外交易现象再次发生。建立约谈通报制度, 强化事中事后排查, 加强对交易数据精准定性、定量的分析, 督促责任主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整改成效:下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领域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市自然资源局对 2 项林权交易项目未进入平台的情况进行了反馈。通过下发《关于推动政府采购类项目"应进必进"的通知》向各方交易主体提出了进场交易相关要求、进场交易项目范围和职责分工。目前按照《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20〕272 号)内政府采购类应进场交易项目已全部实现进场交易。。

14. 关于"整治招投标乱象'一阵风',巩固整治成果维护 营商秩序缺乏长效机制。对 2019 年全省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招投标领域存在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和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等作为加分条件等问题,虽做出处理,但后续整改过程中,既未深入县区开展招投标政策宣传,也没有对招投标代理机构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监督指导,更没有持续跟踪推动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缺乏韧劲。2020 年以来,工程招投标中计分办法编制不合理、评标专家违背客观实际打分等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发《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抚发改交易监督[2022]242号),开展全市

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下发了《抚顺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抚发改交易监督〔2022〕323号),针对招投标领域存在的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和命令取消的资质资格等作为加分项条件,工程招投标中计分办法编制不合理、评标专家违背客观实际打分等违规现象,加强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及各县区等行业监管的指导协调,强化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的监管。同时,强化与派驻纪检组、公安机关联动协作,每季度对全市招投标工作进行一次集中调度,不断健全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二是及时向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将国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的最新要求向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县区进行了传达,宣传落实最新的招投标政策要求。对8家重点招投标代理机构开展专项约谈,围绕重点整治问题进行了业务监督指导。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下发了《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抚发改交易监督(2022)242号),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人

设置隐性壁垒、围标串标、代理机构违规、评标专家履职不严、平台服务不达标、监管履职不严等6大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6大方面29类41项具体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部署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逐一整改落实。2022年以来,全市范围共查处问题8项、查处项目11个,警告约谈企业6家、立案5起、罚款3.7532万元,警告约谈评标专家5人,对个人立案4起、罚款11.67万元、党纪政务处分1人(新抚区数据、级别正科)、刑事处罚8人(市公安局数据、均非公职人员)。(不包含纪委监委数据)

15. 关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抓好项目服务工作存在短板。对全市项目谋划工作专班的牵头督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指导、推进项目次数少。2021年17个项目谋划专班谋划了2368个项目,达到可研深度的仅有631个项目,占比为26.6%。督导落实'项目管家'服务制度不到位,没有根据项目工程需要制定培训计划,2018年以来仅对项目管家开展3次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部分项目管家缺乏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知识,管家服务作用发挥不足。2021年有12名'项目管家'履职指数不足60分。对'项目管家'管理不够严格,人员选配不够合理,个别'项目管家'一人负责与10多家单位对接,还有的项目管家已调离原岗位,但管家台账未及时更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县区推进项目建设,调度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推动项目专班将策划包装项目及时录入项目管理平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项目管家"服务项目的本领和能力,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落实项目管家责任,持续加强项目全程监管,聚焦解决项目问题。有效整合各县区"项目管家"力量,形成更大的合力,齐抓共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督促"项目管家"主动联系包保项目企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了解项目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靠前站位,主动牵头联系相关部门加速解决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县区召开策划包装项目培训会,深入基层服务县区,指导县区围绕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谋划项目。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方向策划包装项目,包括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千亿级基地建设项目;冶金材料基地建设,产业链延伸项目;以西露天矿为主的采煤影响区的治理和整合利用;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方面,原材料种植、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新产品拓展等相关项目;沈阳都市圈,重点是交通先导的项目;辽东绿色经济区相关的生态产业和生态环境质量及功能提升的项目;数字化转型方面,数字的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的投资主体项目;教育、医疗、就业等社会事业提升相关项目。通过定期调度项目平台,截至目前,策划包装项目1653个,达可研深度项目560个项目,占比为33.88%。

二是对 2022 年以来全市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重新选配了素质硬、能力强的项目管家,并将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开复工项目建立了"项目管家"服务台账,前三季度, 共为 123 个项目建立了"项目管家"台账。

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规定,配合市营商局开展线上培训工作,并督促各县区加强管家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做好服务日志记录,前三季度,"项目管家"服务项目859次,发现问题69个,解决问题65个。

16. 关于"联系县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不明显。发改委班子成员未能严格按照《市发改委领导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定期到联系县区调研指导,牵头科室也未落实定期到联系县区服务协调推进项目工作。2019 年以来,市发改委班子成员 22 人次到 7 个县区推进项目,人均每年仅 1 次,解决问题人均仅 1 个。2021 年,班子成员负责联系推进的顺城区锡伯族路灯新建、维修项目和抚顺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均未完成当年开工的绩效目标,推动政策落实和工作机制运行效果不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工作机制运行,严格按照《市发改委领导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定期到县区进行项目指导,提升项目综合服务能力。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之前未开工的顺城区锡伯族路灯新建、维修项目和抚顺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加强督导,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强化服务县区、服务项目、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委内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机制。2022年以来,全委联系县区领导、联络员和牵头科室定期深入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服务协调,截至9月末,委内各领导累计深入各县区及企业共143人次。二是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速,顺城区锡伯族路灯新建、维修项目已于8月份开工,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抚顺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已于7月份已开工,目前项目主体已基本建成,预计2022年年底竣工。

17. 关于"助力提升企业发展环境质量,主动作为不够。2021年5月,《辽宁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出台,发改委在12月才制定下发我市工作方案,且只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调度。市发改委党组没有按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实地开展实地调研,推动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不力。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仅抚顺高新园区共发生非计划停电13次,停电时间超过4个小时以上6次,最长停电时间达13个小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的"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沟通联络机制,全力推进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获

得电力"服务指标提升。二是切实提高工作能力。组织工作人员不断深入学习"获得电力"服务政策,做到"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增加组织和指导供电服务的专业水平。三是切实加大监管力度。针对"获得电力"服务工作任务台账,强化跟踪调度,及时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供电企业职责履行情况,确保文件贯彻落实取得工作实效。

整改成效: 一是制定了《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 平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整改方案》,印发了《关于推动"获得电 力"服务水平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加强部门沟 通对接, 合力推进"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二是认真学 习"获得电力"相关产业政策,梳理汇总省、市政府出台的促进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助企纾困政策中涉及的用电、办电、电价等 系列政策,制定印发了《助企纾困用电指南》,不断提高组织和 指导供电服务的能力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组织工信 局、住建局、营商局到供电企业就"获得电力"工作开展情况进 行座谈调研和实地检查,自3月起累计调度"获得电力"工作进 展情况 30 次, 市供电公司通过落实预收电费积分奖励机制、"三 零"服务举措等不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此外,市供电 公司密切关注高新区相关电力线轮运行状况,采取"能带不停" 作业方式进行故障处理与负荷接入,提高带电作业率,减少停电 次数,2022年以来,高新区非计划停电次数同比压降46%,停电 超 4 小时以上次数同比压降 50%。

18. 关于"公务接待管理不严。2019年至2021年,未严格执行《辽宁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接待中存在陪同人数超过规定数量、未按要求附公务接待单等不规范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2018年市委巡察组来我委巡察期间提出了2017、2018年公务接待无审批手续及接待清单问题,由于原始凭证面积较小,我委相关公务接待批件是单独保管的也同时提供给了巡察组。此后,我委所有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公务接待三单齐全办理并已装订在原始凭证里。今后我们在接待工作期间,将加强内部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各级规定,从严落实公务接待制度,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抚顺市市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及抚顺市接待办公室转发省接待《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辽宁省省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办理各项接待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 2022 年以来, 共发生公务接待 11 次 84 人, 陪同人数 29 人。从接待审批到支付入账流程符合《抚顺市市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指导意见》。

19. 关于"公务车辆经费管理不规范。2017年至2020年, 未按《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严格执行 '一车一卡一台账',使用现金加油累计达1.5万元。"问题

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用现金加油问题,委办公室诚恳认领,并立即进行梳理排查,对外出行车用现金加油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原因,重新制定《抚顺市发展改革委公务车管理规定》,做到出车前检查油料加注加足,对到外市出车保障多日,需用现金加油的要事先及时请示,回单位后要写情况说明。

整改成效: 重新制定了《抚顺市发展改革委公务车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一车一卡一台账", 2022 年以来累计加油 115 次,现金加油 0次, 杜绝了现金加油的现象再次发生。

20.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2017 年 8 月支付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费 61 万元,2019 年 6 月支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露天矿治理方案'咨询费 120 万元,均未按要求履行党组会集体议事决策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在涉及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等重大工作部署上,严格按要求履行党组会集体议事决策程序。

整改成效:制定完善了《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及标准》和《中共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议事规则》,在以后的工作中对"三重一大"规定的事项严格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加强资金和重点项目的监管。在涉及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等重大工作部署上,严格按要求履行党组会集体议事决策程序。

21. 关于"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184万元的粮库智能 化项目工程已于2019年7月完工,截至巡察进驻,仍未计入固 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粮食集团隶属市国资委,人财物归其管理,应由国资委督促企业及时完善固定资产账目。我委已告知粮食集团抓紧时间进行完善,集团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成效: 我委指导企业加快整改,积极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招投标代理机构,查阅档案,为集团收集和提供项目建设资料和拨款凭证,抚顺市粮食集团在8月底前已完成了固定资产入账。并要求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2. 关于"委托咨询项目管理存在短板。履约不规范,提前支付尾款。在未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情况下,2019年12月提前支付《研究论证西露天矿治理开发与抚顺城市转型创新高质量发展方案》咨询项目尾款30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日后工作过程中,我部门将充分吸取此次事件的经验,以更加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签订相关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及"三重一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整改成效:通过此次巡察工作,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提升了契约精神,为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程序办事,按合同款项约定办事奠定了扎实基础。

23. 关于"发挥'稳增长'作用不充分。协调相关经济部门能力不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对全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

判不够,面对地区生产总值低位运行现状发挥参谋作用不突出"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统筹项目调度,加快年度计划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建立完善调度机制,强化投资运行分析研判,加强同县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三是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张清单、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提高前期工作效率,强化前期工作深度,加快服务项目落地,推动新项目多开早开。四是每月调度相关市直部门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判,着重分析经济运行特点、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整改成效: 一是完善项目调度机制,制定上下半年计划开复工项目清单及亿元以上项目重点前期项目清单,以清单化管理推进全市项目工作。二是加强项目调度,对县区和项目专班实行投资项目周调度,及时梳理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明确责任和办理时限,强化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强化每月投资形势预判,提高调度分析精准度,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依据,有力推动全市投资节点任务高质量落实。四是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定期调度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主要行业部门,加强对 GDP、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的质量和水平。1-9月,全市GDP同比增长 2.3%,增速全省排名第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增速全省排名第9。

24.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流于形式。虽然制定了《市发改委领导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但是领导班子到县区推进项目的时间、次数以及报告等要求均未落实,未取得实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工作机制运行,严格按照《市发改委领导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定期到县区进行项目指导,提升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建立问题清单,帮助解决项目前期工作、要素保障、入统等难点堵点。

整改成效: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强化服务县区、服务项目、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委内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机制。2022年以来,全委联系县区领导、联络员和牵头科室定期深入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服务协调,截至9月末,委内各领导累计深入各县区及企业共143人次,帮助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前期工作并纳入省发改委PPP项目库、协调解决清原农产品肉类流通冷链物流仓储项目融资难等问题。

25.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不够全面。组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深度不够,没有把营商环境建设任务融入

各项主体业务工作之中,针对制约地区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的 营商环境建设问题没有创新工作思路、工作举措。"问题的整 改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常态化组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学习及违反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活动。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融入我委各项主体业务工作之中,针对制约地区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工作举措。

整改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组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进行学习,结合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作,全委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溶入平时的工作中。二是创新工作思路,有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发改委针对制约地区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决不"绕道",积极创新工作举措。为扩大全市石化产业发展成立了"市发改委推进抚顺石化公司重点项目建设专班工作组",派专人到抚顺石化公司负责协调联络工作,助推抚顺石化公司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了《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市矿专班工作人员互派挂职工作方案》,与抚矿集团畅通的沟通渠道,提高了工作合力,加快推进了西露天矿及周边区域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工作。

26. 关于"履行监督监察职责有差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

新要求、新情况,精准有效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发现深层次问题较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委党组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主动上报涉案情况说明,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特别是在涉及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干部任用、重大工作部署上,提前与驻委纪检组沟通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认真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市发改委党组在制度认真按照《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信标准》在涉及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干部任用、重大工作部署上必需进行会议表决。在管理上结合市纪委制度的政治监督共性清单,对重点领域和部门制定了个性清单,并在平时的管理上加强平时考核的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日常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三是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发挥驻委纪检监督组的优势,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主动上报涉案情况说明,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

27. 关于"推动项目建设工作缺乏一抓到底精神,抓督促、抓落实的责任集中到分管科室,通过县区和乡镇上报材料了解情况多,深入基层调研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工作能力, 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对

项目持续跟踪、一抓到底。二是定期深入基层,实地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第一手掌握项目建设最新进展。

整改成效:按照市发改委领导联系县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要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县区联络员和行业科室定期深入县区、部门、企业推进项目建设,经常性深入基层调研,并提请市政府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全委累计深入各县区、部门、企业达千余人次,项目统筹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28. 关于"参谋作用发挥不到位,对全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不够,针对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问题,协调推动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中,协调相关经济部门的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标找差距,正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盯住全年计划目标和节点进度,定期调度相关市直部门和委内相关科室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形成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整改成效: 紧盯全年计划目标和节点进度,定期调度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主要行业部门,对 GDP、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形成全市 1-7 月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1-9

月,全市GDP同比增长 2.3%,增速全省排名第 5 (去年同期增速全省排名第 1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增速全省排名第 9 (去年同期增速全省排名第 14)。

29. 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工作进展缓慢。对数字经济专业知识学习不够,对数字经济项目了解少,主动谋划数字项目次数不多,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建设力度不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抚顺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和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若干政策对我市数字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科学谋划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统实施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工程。

整改成效:一是2022年1月印发《抚顺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年7月印发《数字抚顺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为项目化、工程化推进数字抚顺建设提供支撑和遵循。二是聚焦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积极组织谋划5G移动宽带、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能城市等项目,动态增补纳入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总计梳理2022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个,总投资13.2亿元。三是结合《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和《2022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指导各单位按照12个重点支持方

向,申报抚顺县三友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新钢铁高炉大数据智能降碳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项目,申请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目前,省发改委正在组织项目评审。

30. 关于"协调帮助解决项目建设问题不彻底,指导县区策划包装能力不足,针对社会投资主体投资意愿下降等突出问题, 未能提出有针对性政策措施建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业务知识,提高策划包装能力。二是深入县区,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培训,提升县区项目策划包装能力。三是强化银企对接,梳理企业融资需求,组织政银企对接会议,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四是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稳妥运用 PPP、REITs 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五是进一步强化土地、审批、环评等要素保障,发挥"项目管家"作用,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县区召开项目策划包装培训会,紧密围绕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领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策划包装项目。抢抓国家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机遇,聚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东绿色经济区战略,积极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培训,深入县区指导项目谋划。围绕10类基础设施策划包装项目。二是通过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培训,使得相关工作人员对基本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工作所围绕的政策领域及方向,具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及系统性的理解。三是已向各县区下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以此

提高县区策划包装能力水平。四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金融助力,运用金融政策工具,夯实政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召开主题对接会。五是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程跟踪参与总投资10亿元的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指导该项目成功纳入省发改委PPP项目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六是强化要素保障供给和项目管家服务,民间投资活力显著增强,前三季度,民间投资完成62.2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54.8%,民间投资主体投资意愿回升,民间投资"主力军"作用凸显。

(二)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难以发挥对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未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号)、《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要求推进完成平台建设。市发改委近几年虽多次谋划,但直至 2022 年 4 月才制定《抚顺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草案》,整体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充分发挥市信用办业务指导的重要作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我委依据《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制

定了《关于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的通知》,确定市大数据应用中心作为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服务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目前正在走立项程序。二是于5月31日,会同市营商局、市大数据应用中心、新点软件公司、移动公司、北方实验室商谈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一网通办"平台共享共建事宜。会议最终形成了一定共识,由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协调推进相关工作。9月8日,完成对《抚顺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意见的回复。平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涉及部门众多,涉及功能也较为复杂。加之缺乏相关经验,需要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

下步工作打算: 督促平台建设单位-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市营商局推进相关工作,如期完成平台建设。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 关于"信用监测工作跟不上维护营商环境秩序需要。基础资料缺失。2016年以来的信用监测基础资料未留存,目前,仅能通过系统查询到2021年三、四季度排名。工作牵而不管。2021年第四季度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67家成员单位按时报送信用信息的仅有15家,市发改委对未按时报送单位事中未跟

进督促,事后未通报检查。对信用排名持续下滑应对乏力,2021年三季度抚顺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213位,第四季度继续下滑至第221位,市发改委对扭转此被动局面缺乏思路举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强化基础资料留存。提高对信息采集。报送工作问题的重视度。要求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形成专班工作制,加强调度。加强与省信用办沟通,待《城市信用状况检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内容确定后,积极组织相关培训,指导相关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定期从系统中留存信用监测基础资料及相关部门填报材料。目前已经留存 2021 年 6 月-2022 年 9 月的排名情况。

二是我委高度重视整改问题,已经制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任务分工〉的通知》(抚信办发[2022]4号),提出我市推进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工作要点,并对相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加强报送材料单位的调度工作。目前,67家成员单位中已有32个部门通过成立专班、制定方案等方式厘清工作职责,确定内部工作机制。

三是针对排名下滑,结合监测工作最新要求,提出具体思路举措:积极制定方案,根据指标最新要求,形成分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工作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相结合,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指标培训;

加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抚顺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工作职责》《抚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草案》,各司其职,加快推进建设进度。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相关部门对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的重视程度,助推我市排名提升。10月27日下发了工作分工,要求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城市报送"的单位按月报送材料。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其工作内容类似于我市"创城"工作,涉及全市各项工作,提升排名的核心要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全力支持和协同配合。

未完成整改原因: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影响较大,许多工作需待平台建成使用后,推进开展。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重视监测工作基础资料留存的重要作用。 定期从系统中留存信用监测基础资料及相关部门填报材料。二是 按照《关于印发〈抚顺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 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继续加强调度,协调推进相关工作。新 版指标需要组织报送的内容仅有 5 项,其他内容均由国家大数据 抓取打分,并不需要报送材料。结合新变化,将加强督促相关部 门开展有关工作。三是积极督促推动各相关部门落实《抚顺市城 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任务分工》。进一步推动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争取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培训工作。 积极向省内排名较好的城市学习经验。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 关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东北振兴、资源枯竭型城

市转型等重大工作要求有差距。党组协调推进工作效果不明显, 重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轻协调指导、跟踪问效。"问题的整 改

整改措施:一是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工作。为有效推动《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抚政发〔2021〕9号)贯彻落实,对市直相关部门,各项县区的贯彻落实抚顺全面振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目前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二是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完成我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 2022 年度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组织制定《抚顺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争取政策支持。经过不懈努力,国家印发的《"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抚顺化工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被列入资源型地区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发展重点,抚顺市继续作为辽宁中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城市之一予以支持,为做好后续争取工作奠定有力支撑。二是加强指导协调。制定实施《抚顺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抚顺转型发展八个方面 25 条措施。制定实施《抚顺资源型老工业城市转型振兴 2022 年工作要点》,提出了九个方面的 2022 年年度具体任务,并明确责任单位,协调推进年度重点推进项目。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定期进行调度各部门县区推动全面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形成全年工作总结上报市政府。梳理总结 2003 年至今党中央、国务院东北振

兴系列政策文件实施情况,完成了《抚顺贯彻落实东北振兴系列文件相关情况》上报,为后续争取工作提供参考。做好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评估,形成自评报告上报,为争取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我市相关产业项目争取到 2022 年辽宁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未完成整改原因: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是国家提出的振兴发展长期战略,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下步工作打算:继续深入学习国家、省东北振兴和转型发展 政策文件,吃透精神,掌握实质,找准发力点,积极争取上级政 策资金支持。立足抚顺实际,强化重大项目谋划,推进产业转型 升级,促进抚顺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 关于"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力度不够。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力度还不够大,新办法新措施不够多。"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总体方案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同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对接、沟通,不断推动工作进展。同时,多次组织召开市、矿专班联席会议,明确要求设计单位在编制相关报告时要统筹考虑西露天矿及周边采煤沉陷区、采煤影响区、抚顺市转型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全局化思维开展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为西露天矿等采煤影响区的综合治理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谋划开展总

投资约 28 亿元,包含灾害治理、生态修复、避险搬迁、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在内 42 个项目的《西露天矿 2022 年度综合 治理与整合利用行动计划》。

阶段性整改成效: 一是 2022 年 9 月底,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总体方案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并由中咨公司组织国内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产业规划等方面 10 余位专家,其中包括陈组煜、何满潮、彭苏平等三位院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在北京对《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总体方案》、《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西露天矿油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研究报告》、《西露天矿综合利用及关联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西露天矿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报告》、《西露天矿学。题研究报告》、《西露天矿学之间规划专题研究报告》、《西露天矿生态修复规划专题报告》进行了评审论证。与会专家提出了修改建议。目前,设计咨询单位按照专家意见抓紧修改完善。

二是实施并调度《西露天矿 2022 年度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行动计划》。实施了西露天矿回填压脚、削坡减载、消防火、截排涌水、西露天矿边坡监测等灾害治理工程;实施了采沉区生态修复、西露天矿矿坑生态修复、汪良舍场生态复垦等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了采沉生态公园建设、采煤沉陷区/新抚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实施了轮胎破碎热解项目、光伏发电等产业项目。当前,矿坑及周边安全得到切实保障,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按省政府工作安排,经同抚矿集团充分对接,已经形成了《西露天矿及周边区域整体管理方案(初稿)》,目前正在进行完善工作。

四是经同抚矿集团、市委组织部对接,已形成人员挂职初步方案。

五是已会同抚矿集团形成联席会议制度文件,目前正在按程序报送。

未完成整改原因: 为长期坚持举措,正在按预期时间节点推进。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督促设计咨询单位按照专家意见抓紧修改完善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可研报告,督促中咨公司尽快出具评审意见。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西露天矿 2022 年度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行动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实施,适时向市委督查室等部门通报完成情况。三是加快研究确定《西露天矿及周边区域整体管理方案》,推动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项目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 (三) 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 1. 关于"市发改委对全市范围内的中介机构数量、成员构成等底数不清,没有推动中介组织相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备案情况动态管理台账"问题的整改

于 4 月 13 日印发《关于印发抚顺市开展中介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抚发改发〔2022〕106号), 开展全市中介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行业部门建立中介机 构动态管理台账。全市共有294家社会团体,165家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机构,271家市级监管中介机构、36家省级监管中介机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分类实施动态监管。

2. 关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抚顺市'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二区工程分别建设完工,并于 2020 年底正式启用。由于市发改委和省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不到位,远程视频监控功能端口始终没有接通,导致无法对粮库时限智能化实时监管"问题的整改

我委对信息化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与省局沟通协调。2022 年4月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将视频监控密码下达后市,我市立 即进行调试,驻委纪检组领导进行过现场督查。目前,我市实 现了粮食仓储智能化管理,市、县、企业三级监控系统正常运 行,实现了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提升了粮食仓储管理水平, 确保粮食安全储存。

3. 关于"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市发改委工会帐,2017 至 2019 年收市直机关工委返还的党费 48421.7 元及 2017 至 2020 年 1 月收市劳动就业局拨付的公益岗位工资 82159.05 元,银行账户代收代支,没有记账。党费余款 5634.7 元,建议已存入市发改委特设帐户。"问题的整改

认真学习《工会法》及《工会财务制度》,健全工会各项

规章制度,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好工会各项工作。坚持依法理财,规范操作,确保工会经费运作合理、合法、安全、有效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工会事业更好发展。工会财务工作人员要按照记账规则要求,做到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建立完整的工会会计资料,管好、用好每一笔工会经费,严格执行工会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对每一笔收入和支出认真做好账务处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在巡察整改工作中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政治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重要论述,做到经常学、反复学、持续学,带着深厚感情学,带着执着信念学,带着强烈责任学,带着实践要求学,力求对讲话精神领会得更深、更全面,把握得更准确,贯彻得更坚决,坚持在日常发现问题、倒逼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思想。

(二) 进一步抓实整改后续工作

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对巡察整改后续工作紧抓不放。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要把当下的整改落实与持续推进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结合起来。完善制度建设,长期坚持、长抓不懈,对未完成事项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决不放手,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委内各项业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履好职尽好责。

(三) 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市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倒查制度缺陷,认真研究,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效。针对诚信建设、执法行为,形成针对性、操作性、执行性强的监管措施,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7500441;通讯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2号楼 1号 A座 16层。